


本年度增修報驗發證、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報告人：吳福正

- 一. 依據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63項、插接器等4項、排油煙機及電源供應器等商品」，於107年12月31日前未增加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8年1月1日起進行廢證，請盡速辦理換證事宜。(應施檢驗電毯等63項：[附件一\(1\)](#)；插接器等4項：[附件四十八](#)；排油煙機：[附件十五](#)；電源供應器等商品[附件一\(2\)](#))
- 小家電六十三項商品：檢驗標準改版CNS 60335-1(103 年版)及CNS 60335-2-
 - 業者反映試驗室無法於正常時間內安排或完成相關測試案件，有檢測能量不足及測試時間延宕過久之情形，經總局持續追蹤試驗室檢測能量及整體換證案件情況，目前規劃修正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依新版標準檢驗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新申請案及證書延展案，自108年1月1日起，依舊版標準檢驗申請者，不予認可或登錄，該規劃案總局同時於今日下午有辦理說明會，如有調整換證時程決議，後續將辦理公告作業。
 - 插接器4項含：配線用插接器、轉接器、延長用電源線組、電纜捲盤：檢驗標準改版CNS690(105)--
 - 排油煙機：新增CNS 3805第3.7節「風量」檢驗規範。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以及「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於108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3805第3.7節「風量」

-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接器、3C電池充電器、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等5項：檢驗標準改版(3C電池充電器增列另一組檢驗標準)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等2項：檢驗標準改版



2. 總局網站已更新驗證登錄「申請須檢附文件表」，請多加利用，於投件前請先確認須檢附文件，減少退件頻率。(連結網址：首頁/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申請須檢附文件表)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529985034619.pdf>(附件二)

3.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106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6046044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附件三)

- 發證領域包含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與川流式水力發電。
- 因電網上無法區分綠電、灰電，為配合綠電自由交易，以再生能源憑證作為綠電追蹤工具及綠電使用證明。
- GHG抵換



4.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產品相關檢驗規定」(106年11月02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6210號) (附件四)

- 鋼纜(含高碳鋼及不鏽鋼材質)

- 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941(89年版)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標準CNS 941(104年版)

5. 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106年11月28日經標字第10604605690號) (附件五)

鑑於網路購物已成為消費通路重要的一環，為使消費者於網路選購商品時可即時辨識該商品是否符合檢驗規定，並有效降低網路商品不符合檢驗規定比率，經濟部於106年11月28日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訂定「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規範「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商品時，應依上述公告內容於銷售網頁主動揭示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6.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6年12月18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62000543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 點)(附件六)

檢驗方式：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內容規範：檢驗標準、檢驗項目、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7.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107年1月4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6046059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3條)(附件七)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指委託辦理商品驗證之符合性評鑑、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及相關管理事項。



8.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107年1月4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60460670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增訂第11條之1條文) (附件八)

- 申請驗證登錄檢附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 | | |
|----|--|
| 一、 | 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者，應撤銷其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 |
| 二、 | 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第一款：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第四款：驗證登錄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 三、 | 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屆期未完成。) |

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型式商品，其不符合部分與驗證登錄商品屬構造相同者，該驗證登錄商品視為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9. 公告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以經商字第10702400130號公告修正。(107年1月19日經濟部經標商字第10702400130號令)(附件九)

10.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1月23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0150號) (附件十)

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3035(96年版)、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3035(102年版)、CNS 4797(104年版)、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11. 由「乳膠」、「高分子聚合物經模具成形製造(非一般纖維填充)」之枕胎及其所附保護套(非供人體直接接觸)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107年01月31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0130號) (附件十一)

12. 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2月08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0700號) (附件十二)

修正後新檢驗範圍(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

13.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7年2月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7200003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 (附件十三)

檢驗方式：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內容規範：檢驗標準、檢驗項目、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14. 商品驗證機構文件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107年2月21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0970號函修正第1點及第5點) (附件十四)

15. 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1100號) (附件十五)

排油煙機：新增CNS 3805第3.7節「風量」檢驗規範。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以及「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於108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風量實測值不得低於CNS 3805規定之下限值，另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風量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



16.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7年3月1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72000066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 [\(附件十六\)](#)

修訂重點係增加「有害重金屬含量」等品質項目及修正標示規定。

17.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107年03月19日經標字第 1070460133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13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 [\(附件十七\)](#)

-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人可跨轄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五條)
- 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時，若已填具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如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仍可限期改正或回收，爰修正不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鑑於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無訂定有效期限之型式試驗報告相關規定，且現已不再要求辦理內銷檢驗商品登記時，須提供訂有有效期限型式試驗報告，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8.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3月20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0940號) [\(附件十八\)](#)

19.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107年4月2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1710號函修正全文11點) [\(附件十九\)](#)

20.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07年4月12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2100號函) (附件二十)

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21.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107年4月1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六字第107600110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 (附件二十一)

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

| | |
|-----|--------------------|
| | |
| (一) | 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 |
| (二) | 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 |
| (三) | 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
| (四) | 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 |
| (五) | 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
| (六) | 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
| (七) | 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 |




22. 應施檢驗「內衣」中之「束褲」界定為「結構由多層裁片拼縫而成，且具有局部束(塑)腰、腹、臀之功能」。(107年04月27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0480號) [\(附件二十二\)](#)

23. 訂定「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5月03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2590號) [\(附件二十三\)](#)

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2加3)。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07年12月31日前，則自108年1月1日起計)起三年

24.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107年5月3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704602460號令修正發布第22條條文) [\(附件二十四\)](#)

考量產品驗證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及產品經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影響產品使用者權益甚鉅，修正第二十二條，明定產品驗證因上開情形撤銷或廢止者，其產品驗證標誌塗銷範圍應包含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之產品；因其他情事廢止者，其應塗銷之範圍限於未出廠之產品，以符合管理需求。



25. 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107年5月7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六字第10760014670號函) ([附件二十五](#))
26. 廢止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01300號令說明「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收費規定」、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010650號令說明「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取樣數量」、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011800號令說明「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取樣數量」之解釋。(107年05月15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1810號) ([附件二十六](#))
27. 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6月21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3670號函) ([附件二十七](#))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
28.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7200027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 ([附件二十八](#))

29.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10750011970號令修正令修正發布全文22點) [\(附件二十九\)](#)

30. 修正「應施檢驗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6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3610號) [\(附件三十\)](#)

有關3C二次鋰行動電源等5項商品修正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自公告日起實施，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代號為C02，屆時該商品應憑檢驗局驗證登錄證書通關或運出廠場，請儘速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避免影響通關權益

3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107年7月23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000391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點) [\(附件三十一\)](#)

- 工廠檢查每年至少一次，故增訂工廠檢查報告有效性。(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 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標準檢驗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TVPC-04)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

32.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7月24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4220號函)
(附件三十二)

109年1月1日起，適用標準CNS13516(水溫、生水阻隔裝置、貯水桶容量、每24小時備用損失E24)增加(或CNS15929)

33.解釋令「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1(103年版)之檢驗規定」。(107年8月8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4390號函) (附件三十三)

- 鑑於檢驗標準CNS 60335-1(103年版)與CNS 3765(94年版)於溫升試驗項目中，僅周圍溫度規定不同，原商品依CNS 3765(94年版)測試取得之原型式試驗報告，其量測溫度值(°C)不大於「25 °C+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60335-1(103年版)之溫升值(K)」者，於辦理CNS 60335-1(103年版)測試時，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量測溫度值(°C)之測試數據，免加測溫升試驗項目。其他試驗項目，如情況相同者亦同。
- 檢驗標準依CNS 60335-1(103年版)之商品，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且手持型電器不適用01類電器結構。

34.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8月09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3560號) (附件三十四)

- 「產業用防護頭盔」品名更改為「工業用防護頭盔」
- 檢驗標準改版：(CNS 1336(101年版)修改為 CNS 1336(106年版)，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35.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8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 (附件三十五)

檢驗標準改版CNS 11227 (91年版) 修改為CNS 11227-1 (105年版)，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36.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8月30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4830號) (附件三十六)

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2加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7.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107年9月4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10750018710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4點、第6點及第10點) (附件三十七)

二、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說明如下：

(一) 退運：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二) 銷毀：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

四、檢驗機關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沒入之商品，檢驗機關應排定銷毀計畫依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銷毀作業。

六、原檢驗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到場監毀，並應以拍照或重點錄影方式存證。

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通知申請人辦理情形。



38.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7年9月5日經濟部經標二字第10720003850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第19點、第20點、第22點、第23點、第24點、第25點、第26點、第27點、第28點、第29點、第30點、第31點及第33點規定) (附件三十八)

- 一、新標準名稱由「產業用防護頭盔」變更為「工業用防護頭盔」，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十六點至第三十一點及第三十三點)
- 二、新標準將工業用防護頭盔分為「飛來物、掉落物用」及「墜落、跌倒防護時用」兩種類，爰配合修正其取樣原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三、新標準將「耐燃性」變更為選擇要件，爰配合新增其取樣原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四、新標準之前處理時間縮短，爰配合變更逐批檢驗時限為七個工作天。(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
- 五、配合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作業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五點)

39.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107年9月10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704605030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附表3) (附件三十九)

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一、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安全鞋、防護鞋」依CNS 20345「個人防護具-安全鞋」及CNS 20346「個人防護具-防護鞋」執行檢驗，爰於第二十一條附表三增訂編號4-32-B「安全鞋、防護鞋（CNS 20345、CNS 20346）」受託試驗及技術服務費費額。
- 2) 二、本局一百零六年依據CNS 15790建置燃氣熱水器排氣管試驗設備，公告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燃氣熱水器排氣管新增為應施檢驗商品，爰於第二十一條附表三增訂編號07-5-B「燃氣器具用排氣管」受託試驗及技術服務費費額。
- 3) 三、為避免收費爭議，就收費費額表06-4「窯業材料」試驗項目部分，增加29耐污染性及30耐藥品性之備註欄「每一種汙染劑」及「每一種試驗溶液」文字說明。

40.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107年09月07日經標字第1070460493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 [\(附件四十\)](#)

41. 有關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其罐體容量在一百公克以下者亦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自即日起，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107年07月12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3920號) [\(附件四十一\)](#)

42.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107年9月28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70460528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 [\(附件四十二\)](#)

1) 建築用鋼筋檢驗方式由逐批檢驗，於92年12月31日後改採驗證登錄方式檢驗，標識由業者自印，毋須加以鉛封，爰刪除鉛封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2) 修正預購標識申請方式，鬆綁預購標識申請資格爰刪除「一年內」之限制，及完備預購標識核銷機制(有核銷、註銷及繳還等方式)；修正逾期未核銷之處分規定及增訂檢驗機關後續監管責任。(修正條文第十條)

3) 增訂遺失或毀損標識未依規定申報、遺失二次以上即停止預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4) 修正屆滿前未核銷，仍留存未使用標識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5) 修正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應派員註銷標識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43.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10月15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4730號) [\(附件四十三\)](#)

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於106年6月12日公告廢止，現行CNS 1431「汽車用輪胎」已可包含CNS 3706。

44. 預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7.10.16經標三字第10730005840號) [\(附件四十四\)](#)

45.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107年10月1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57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 [\(附件四十五\)](#)

46. 10種現行繳費方式：(1) 臨櫃繳納現金，(2) 臨櫃繳納支票、郵政匯票，(3) 臨櫃行動支付，(4) 臨櫃信用卡繳費，(5) 郵寄支票、郵政匯票繳納，(6) 透過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7) 台銀電子化收款服務，(8) 辦理擔保額度方式，逕行扣款繳納，(9) 檢驗規費繳納e化系統--導入e政府繳費平台，(10) 各金融機構之網路ATM匯款繳費(使用晶片金融卡+讀卡機) [\(附件四十六\)](#)。

47. 公告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106年12月25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60007500號函) [\(附件四十七\)](#)
48.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年12月27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630007610號函) [\(附件四十八\)](#)
49. 公告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七項公告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107年01月10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0011號函) [\(附件四十九\)](#)
50.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07年08月07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4321號函) [\(附件五十\)](#)
- 雷射筆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2加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1. 有關「快煮茶」及「切菜機」商品歸屬貨品分類號列[\(附件五十一\)](#)

52. 填寫「符合型式聲明書」下方日期，若為延展案件或重新申請案，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六條：「商品驗證登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申請日期應於以上時間點至申請當日止。
53. 「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為報驗義務人與代辦業者之委任文件，該書表只要在受理日期以前所簽署文件，均視為符合投件資格。
54. 型式認可證書、進口報驗案件及進口報單，監視查驗、符合性聲明等，獨資商行號報驗義務人名稱統一為「負責人名 君即商行號名稱」(依據105年度市場監督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會議決議，商品驗證登錄之申請人如為獨資商行號，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欄位將包含該獨資商行號之負責人名，理由：按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應以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其權利主體（法務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6006號）)
55. 線上申辦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請以電子化系統產生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56.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2+4或2+5之案件，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座談會資料請至以下路徑下載

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宣導與推廣/活動資料/107年度報驗發證暨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業者座談會

<https://tainan.bsmi.gov.tw/wSite/lp?ctNode=8004&CtUnit=2405&BaseDSD=7&mp=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請輸入文字 進階搜尋

商品檢驗 標準與正字標記 度量衡

分局簡介 申辦業務 免臨櫃單e窗口 相關資源 宣導與推廣 影音與出版品

活動相簿
活動資料
教育推廣
產業特色
政令宣導

經濟部標檢局台南分局首頁 / 宣導與推廣 / 活動資料

活動資料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全部(19) 104年度(4) 105年度(4) 106年度(8) 107年度(3)

- 107年度報驗發證暨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業者座談會.pdf
2018/10/29
- 標準局臺南分局舉辦「騎乘自行車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2018/07/09

感謝各位聆聽！

